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—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人事	1-1	專、兼任教師聘任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提		1.人事室會核。 2.專任教師提行政會議、校教評會。 3.兼任教師提行政會議，再提校教評會報告。
	1-2	教評會設置辦法、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等法規之修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提		1. 人事室會核。 2.提行政會議
	1-3	教師新聘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提共同教育委員會
	1-4	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等法規之修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提共同教育委員會
單位評鑑	2-1	教學研究單位評鑑	擬辦	審核	審核 (教務長核定)			
教育學程組織	3-1	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提		提行政會議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宜	4-1	教育學程修習辦法	擬辦	審核	審核 (教務長核定)			提教務會議，並報教育部核定
	4-2	教育學程甄試要點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提共同教育委員會，並報教育部核定
	4-3	教育學程課程規劃	擬辦	核定				提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
	4-4	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	擬辦	核定				
	4-5	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4-6	專門課程之認定	逕行辦理					協同相關系所辦理
	4-7	教育學程資格保留、放棄、繼續修習案件之處理	擬辦	核定		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備考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	校長
4-8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初檢、複檢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判章	
4-9	教育學程證明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課程證明書等中、英文證書核發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判章	
4-10	教育學程招生作業	擬辦	審核	核定			1. 提招生委員會。 2. 得使用代判章。	
4-11	實習學校遴選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判章	
4-12	與實習學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合約書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判章	
4-13	教育實習之實習學校、觀摩見習、試教安排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判章	